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关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革的告知函》（粤交集投【2017】179 号），主要内容为：根据省国资委通知，由交通集团为主体，整合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上述交通集团整合事项不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